附件2

关于调整台安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的说明

根据省商改办调整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情况，《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调整内容涉及以下方面。一是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方面，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部署，由相关省行政审批部门重新进行梳理确认，提出调整意见。二是在行政许可设定和表述方面，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保持一致。三是统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的“立改废”，以及省政府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等情况，一并进行调整。

结合我县实际，与2022版清单相比，《台安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调整内容，涵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5个部门。教育、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无调整内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留编码13-16/17/18、14-19/20/21、17-26、18-27、142-202中介服务事项，增加编码16-25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调整编码140-200、141-201中介服务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层级，移出县级清单。

二、自然资源部门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对应中介服务事项（编码33-43）“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应中介服务事项（编码120-17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底图”，对应中介服务事项（编码120-17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对应中介服务事项（编码121-17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底图”，对应中介服务事项（编码121-17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制定历史建筑原址保护保护措施”。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对应中介服务事项（编码123-179）“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底图”，对应中介服务事项（编码123-18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保留编码118-161中介服务事项。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保留编码67-78、68-79、69-80中介服务事项，增加编码70-81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

四、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编码76-88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行政审批部门层级以及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层级，移出县级清单。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应中介服务事项对应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